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担任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红、杨百寅、刘明水

2022年3月24日